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鐘海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00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方式，購買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契約內容略以：買賣總價金為56,100元，自備款12,000元。約明分15期給付，自108年10月10日起，每月10日付款一次，每期應繳納金額為3,740元，利息則以法律規定利率最高上限利息計算。並約定被告未全部清償價款前，原告仍保留爭車輛所有權，被告僅係先行占有、使用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自108年10月10日起即拒付該分期款項，嗣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09年1月間與原告聯繫，同意原告取回系爭車輛並辦理拍賣程序，原告遂於109年1月8日以34,000元將系爭車輛售予訴外人奇典機車行，扣除上開售得價金及罰單金額1,000元後，被告尚餘23,100之滯納違約金餘額未為清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100元，及自前開聲明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行車執照、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3,100元，及自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